

第 121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员提案

提案人：

刘志强

工作单位：

山东国之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组 别：

工商联界

联系电话：

18560301018

案 由：

关于规范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

提交时间：

2022 年 1 月 4 日

背景：

自 2020 年年初开始，新冠疫情已经肆虐了三年，我们也压抑了三年。在这三年内，无法正常进行生产工作，也不能正常走亲访友，特别是一些人员密集型企业生产经营都收到严重的影响。

现在我们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，克服万难，终于渡过了疫情最困难的时期。春节是我们国家最大的节日，这个时候大家都想释放一下心理压抑的情绪。

存在的问题：

近期在很多的城市已经允许烟花爆竹的售卖和燃放。但是突然性的放开，不代表危险不会来临。

冬天正是天干物燥的时候，农产品的秸秆和枯草等易燃物品，小区内有部分井盖下面甚至存在可燃易爆气体（如沼气）等，会因为燃放烟花爆竹发生燃烧甚至爆炸。

甚至烟花爆竹燃放后集中堆放，如有未发现的明火，甚至会出现火灾。

建议：

在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下，每个售卖点必须同时发放安全告示一份，并在小区或村内显眼位置张贴烟花爆竹燃放须知，且在小区业主群里反复宣传。如果在有能力的情况下，可以在容易出现问题的地方招募志愿者，尽量保证烟花爆竹燃放时不伤害人民的利益。